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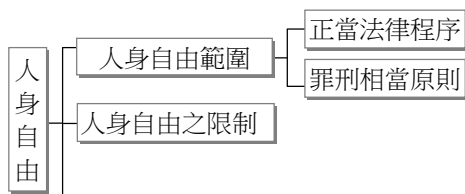
第三節 人身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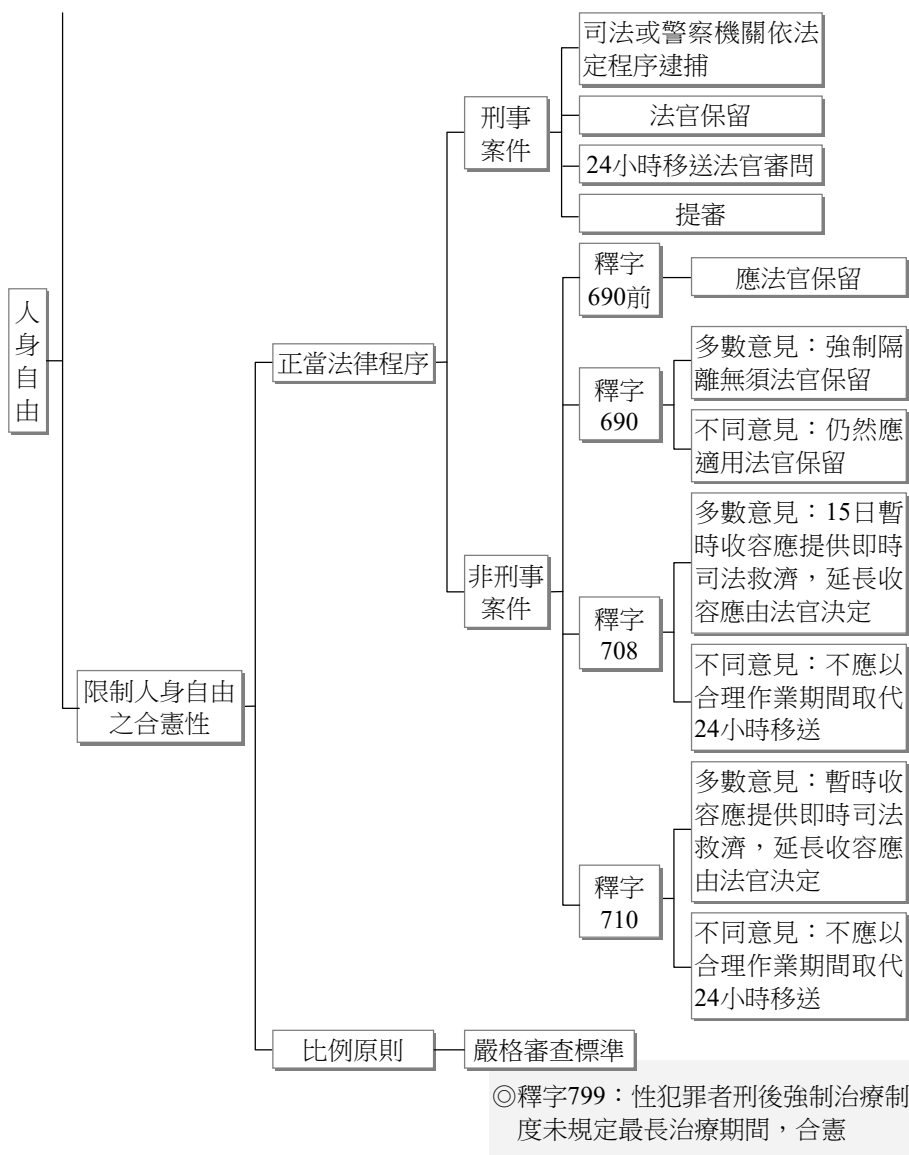
我跟你說！

人身自由可以說是非常重要的基本權利，是保障其他基本權利的前提，因此人身自由無論是在現實世界中或是考試上，都影響深遠。而人身自由也不是一個簡單的基本權，原因在於國家常常基於不同的原因而限制人身自由，有些是因為犯罪而被羈押及判刑，但有些和犯罪無關，例如基於防疫而強制人民進行隔離、對於外國人在驅逐出境之前予以強制收容，對於這些情形，我們該踐行什麼樣的正當程序？要事先經過法官的同意才能剝奪人身自由嗎？這些都是在討論人身自由所面臨到的難題。

因此，人身自由的內容其實不少，甚至有些內容會跟刑法、刑訴聯名合作，但在憲法考試上最常考的還是上面所說的「非刑事被告」人身自由的限制應該要遵循什麼樣的正當程序才會合乎憲法第8條的規定，所以下面我們也把大部分的篇幅都拿來討論這個爭點。其中關於對於非刑事被告人身自由的限制要不要經過法官保留最常被拿來考，大法官也在釋字第588、690、708、710號解釋處理了相關的爭議，因此這幾號解釋都超級重要！（其中又以釋字690跟708最重要！！）另外，這幾號解釋也引起許多老師的批評，相關批評內容的重要性不亞於大法官解釋的多數意見，因此在這一章我們會詳細地介紹這幾號解釋的正反意見，來讓讀者瞭解我國關於非刑事被告人身自由限制的討論。

【體系架構】





重點整理

一、人身自由保障的保障範圍：

●憲法第8條

I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II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III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IV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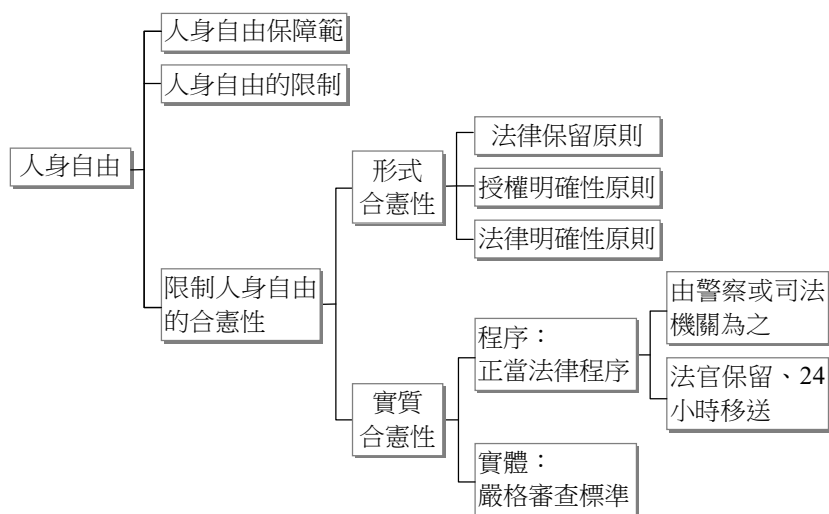
(一)正當法律程序：人身自由乃行使憲法上所保障其他權利之前提，依據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國家剝奪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符合上開憲法之意旨（釋字384、588、636、708、710及799參照）。

(二)罪刑相當原則：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應受到嚴格之限制（釋字646、669、775及790參照），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

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釋字544、551、646、669、775、777及790參照）。

二、人身自由的限制合憲性——違憲審查的方式：

（一）概述：



關於人身自由的違憲審查，基本上和本書第一部分憲法解題架構中的體系相同，但要特別注意的是，在「**實質合憲性**」的地方，除了原本實體面的比例原則外，**另外還要檢視系爭規定是否符合憲法第8條的正當程序**，也就是要看看對於人身自由的限制是否由警察或司法機關為之，以及是否需要踐行法官保留及24小時移送的程序，尤其是對於法官保留的部分，對於非刑事案件的人身自由限制是否有所適用，在實務上有極大的爭議，本書後續將會詳細說明。

作者的話 什麼是法官保留？

法官保留簡單來說就是人身自由的剝奪應經過法院審查，又可分為事前與事中（事後）²²法官保留，目的是為了避免行政機關濫權限制人民身體自由。

(一) 事前法官保留：於剝奪人身自由前，依職權事前移送法官審查是否准予。

(二) 事中（事後）法官保留：事後適當合理時間內移送法院追認該人身自由剝奪、讓遭受人身自由限制的人民本身有隨時請求法官救濟的可能、其他可以讓法院適時介入的機會，都可以算是事中（事後）的法官保留。

(二) 正當法律程序：

1. 概述：

爭點限時通

【憲法第8條第1項「司法機關」、「警察機關」及「法院」應如何解釋？】

(一) 司法機關：包含檢察機關（釋字392參照）。

 釋字第392號解釋理由書（節錄）

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此就司法權之一之刑事訴訟、即刑事司法之裁判言，既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其審判乃以追訴而開始，追訴必須實施偵查，迨判決確定，尚須執行始能實現裁判之內容，是以

22 釋字第690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

此等程序悉與審判、處罰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亦即偵查、訴追、審判、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一連串過程，其間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訴追」「執行」此一階段之檢察機關，其所行使之職權，目的既亦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如前說明，當應屬廣義司法之一；而憲法於此復明定：「……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是此之所謂司法機關，就其功能予以觀察，自係指包括檢察機關在內之廣義司法機關之意。

- (二)警察機關：以功能論角度觀察，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並具強制（干預、取締）手段特質之國家行政作用或國家行政主體，即為憲法第8條的警察（釋字588參照）。

 釋字第588號解釋（節錄）

憲法第8條第1項所稱「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之「警察機關」，並非僅指組織法上之形式「警察」之意，凡法律規定，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賦予其機關或人員得使用干預、取締之手段者均屬之。

- (三)法院：限於有審判權的法官所構成的之獨任或合議法院（釋字392參照）。

 釋字第392號解釋理由書（節錄）

憲法第8條第1項、第2項所規定之「審問」，係指法院審理之訊問，其無審判權者既不得為之，則此兩項所稱之「法院」，當指有審判權之法官所構成之獨任或合議之法院之謂。法院以外之逮捕拘禁機關，依上開憲法第8條第2項規定，應至遲於24小時內，將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之人民移送該管法院審問。

爭點限時通

【憲法第8條對於刑事案件跟非刑事案件是否都有適用？】

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故憲法第8條對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特別詳加規定（釋字384參照）。

其中憲法第8條第1項規範人身自由的概念與剝奪人身自由應經過正當法律程序；第2項與第3項規範刑事被告人身自由的保護（法官保留）；第4項規範事後追究責任的權利。

大法官在各個相關的解釋中，雖然認為人身自由的剝奪，都有憲法第8條的適用，但其應適用的條項多寡等，其實並不相同。其中憲法第8條第2項與第3項有明文規範剝奪刑事案件人身自由應踐行的正當程序，包含24小時移送及法官保留的規定，然而對於非刑事案件人身自由的限制規定似乎就沒那麼清楚，僅能以第1項「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與「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來概括的保護²³。

◆憲法第8條

I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 適用刑事案件、非刑事案件

II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

23 林明昕，論剝奪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以「法官介入審查」機制為中心，臺大學法學論叢，第46卷第1期，2017年3月，頁39-48。

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 適用刑事案件

III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 適用刑事案件

IV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 適用刑事案件、非刑事案件

至於釋字是如何區分刑事跟非刑事案件人身自由的保障程序，以下將會詳細說明。

2. 刑事案件或其他處罰案件：

爭點限時通

【刑事案件限制人身自由應遵循什麼樣的正當程序？】

依憲法第8條之規定，刑事案件對於人身自由的剝奪，應遵循正當程序包含：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逮捕（憲§8 I）、法官保留、24小時移送法院審問（憲§8 II、III）及提審（憲§8 II）。

另外，釋字第384號解釋理由書對於憲法第8條的法定程序進行補充，應該包含以下內容：

- (一) 逮捕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
- (二) 被告自白須出於自由意志；
- (三)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
- (四) 同一行為不得重覆處罰；
- (五) 當事人有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